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 建造費用 (新臺幣) |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參考(%) | 附註 |
|---------------|--------------------|---|
| 三億元以下部分 | 三·五 |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
|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 三·〇 |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 |
|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 二·五 |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
| 超過十億元部分 | 二·二 |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